

建湖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研究

刘萍

(建湖县通榆河管理所, 江苏 盐城 224700)

摘要: 为解决河湖保护范围边界不清、权属不明等引起的问题, 对建湖县河湖划界和确权工作进行了研究, 从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到桩牌布设、详细设计及具体工作量均作了详细的要求和设计, 并对划界确权工作的组织实施提出了要求, 为河湖划界确权工作顺利开展及促进河湖防洪、供水、生态等综合效益的发挥, 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都有着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 河湖管理; 划界; 确权; 组织实施

中图分类号: TV213.4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7-7839 (2018) 11-0053-05

Study on the demarcation of the management range of river and lake in Jianhu County

LIU Ping

(Tong-yu River Management of Jianhu County, Yancheng 224700, Jiangsu)

Abstract: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s caused by the unclear boundary and unclear ownership of the river and lake protection area, the delimitation and the right work of the river and lake in Jianhu County were studied. The detailed requirements and designs were made from the work content, the working process to the layout of the pile, the detailed design and the specific work load, and the organ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marcation right work was put forward, which played an active role in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delimitation of river and lake, as well as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benefits of flood control, water supply and ecology, and in support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society.

Key words: river and lake management; demarcation; confirmation of right; organ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0 引言

为有效加强河湖范围管理, 促进河湖防洪、供水、生态等综合效益的发挥, 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各级政府制定了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为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提供了技术指导。由于历史原因, 建湖县部分河道和湖泊管理保护范围边界不清、权属不明, 致使侵占河道、河道堤岸管理范围, 挤占河道, 与水争地等现象时有发生, 严重威胁着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开展建湖县河湖管理范围

划定工作, 推进建立归属清晰、责权明确、监管有效的河道资源管理体系, 是确保建湖县河湖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工作, 是当前水利工作的一项硬任务, 也是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建设美丽、生态文明新建湖的迫切需要, 更是推动建湖县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因此, 建湖县对河湖及水利工程的划界确权工作进行了明确部署, 成立了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领导小组, 对河湖划界确权工作顺利开展及促进河湖防洪、供水、生态等综合效益的发挥, 支撑经济社会可持

收稿日期: 2018-05-17

作者简介: 刘萍(1981—), 女, 本科, 主要从事河湖管理工作。

续发展都有着积极的作用^[1-2]。

1 河道概况

建湖县地处苏北里下河腹部,江苏省盐城市中西部,东枕204国道,西襟射阳湖。南北长约43.7 km,东西宽约48.7 km,区域总面积1160 km²,其中水域站19.58%,下辖11个镇、3个街道、1个经济开发区、1个高新技术区、1个城南新区和1个九龙口旅游度假区。全县地势低平,沟河纵横交错,东部原海岸线沿冈地带和西部走马沟两岸,地势略高,其他地区地势略低,因此地形剖面呈马鞍型。全县共有大小沟河3900多条,全县骨干河道分为流域性河道、区域性骨干河道、其他重要河道。其中:流域性骨干河道1条(通榆河),境内总长17.03 km;区域性骨干河道包括黄沙港、射阳河、蔷薇河、夏粮河等9条,境内总长136.31 km;其他重要河道分为重要跨县河道和重要县域河道,重要跨县河道包括申场河、廖家沟、建港沟、渔深河等10条,境内总长140.55 km;重要县域河道包括东塘河、北塘河、女儿河等11条,境内总长139.9 km。

2 划界工作

明确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的工作流程,逐条河道确定划界所需完成的测量、制图、设立界桩、发布公告等工作任务和要求,逐项测算并统计汇总所需划界面积,测量、界桩埋设等工程量^[3-4]。划界工作流程见图1。

2.1 桩牌布设

①河湖采用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最新版1:10000地形图和最新0.3 m分辨率正射影像,制作工作底图;②本次划界均为堤防河道,全线应修测堤防特征线。现状堤脚线清晰,以堤脚线为基准划界,需实测堤脚线;③7个省管湖泊将2009年的保护范围线转绘到工作地图上,内业直接规划界桩位置,外业埋设时,可根据情况酌情进行位置微调;④界桩布设原则上100~200 m间距,城镇段间距一般不大于100 m,非城镇段间距一般不大于200 m,曲线段采用100 m间距,管理范围发生变化处,应加设界桩,以能反映管理范围的变化。水事多发、易发河段可适当加密;⑤界牌布设:界线穿越密集居民地导致界桩不可埋设,又难以移位布设时,可设置界牌嵌入建筑物墙体。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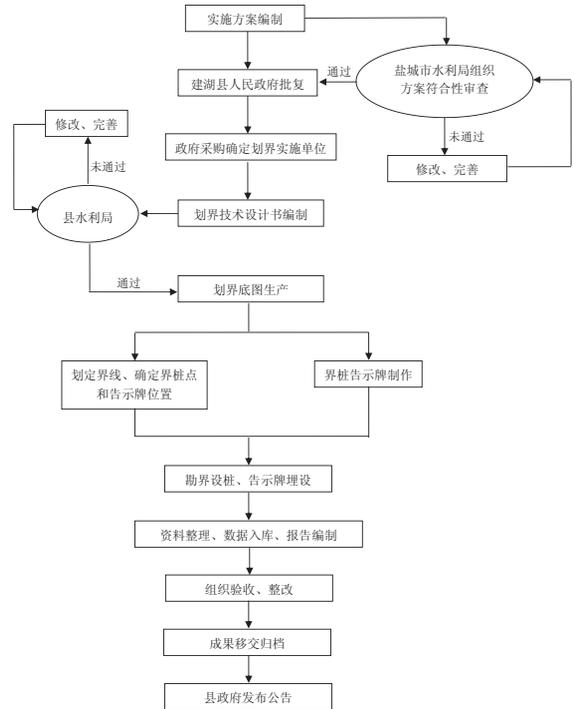


图1 划界工作流程图

牌布设数量较少,在界桩中一并统计,在实际作业时根据需要设置;⑥告示牌布设:告示牌原则上1000 m布设一个,主要布设在上堤道路、河道交叉、渡口、桥梁等地,水事多发、易发河道段布设。

2.2 划界界桩(牌)、告示牌规格设计

2.2.1 管理范围界桩

①制作规格:形状为长方形柱体,四角切除棱角,切除棱角边长10 mm,高度1000 mm,横截面长150 mm×宽100 mm;②标示:在向河道、湖泊面喷涂“严禁破坏”(竖排,字规格为50 mm×50 mm),背河道、湖泊面喷涂“严禁移动”(竖排,字规格为50 mm×50 mm),字体为黑体,颜色为蓝色,字间距20 mm。向河道、湖泊面左侧面从上至下分别刻注水利标志(蓝色,长50 mm×宽25 mm)、××河(湖)名(红色,以通榆河为例,字规格为30 mm×30 mm,字间距5 mm,字数超过4个排两行、行间距10 mm)、管理范围线(蓝色,字规格为22 mm×22 mm,字间距5 mm,与河道名称行间距20 mm),并留出部分空间以喷涂编号(字体仿宋、规格10 mm×20 mm);在向河道、湖泊面右侧面刻注“建湖县人民政府”(红色,竖排,字规格为40 mm×40 mm,字距顶面20 mm,字间距5 mm,宽度适当调整),以上字体(除喷涂编号外)为隶书。整个管理界桩盖顶刷亮蓝色,厚度15 mm,以上设计中,数量较多的文字,可适当缩小其大小,以美观、清晰

为宜; ③制作材料: 钢筋混凝土预制, 混凝土安装时现浇(混凝土标号不低于 C20); ④埋设要求: 地面以下 600 mm, 地上露出 400 mm, 下设 50 mm C20 混凝土垫层, 回填时先回填 C20 混凝土 300 mm, 再回填土 250 mm, 保证填筑密实。界桩埋设时, “严禁移动” 面应背向河道、湖泊, 并与河道岸线平行。界桩垂直方向上偏斜不应超过 5°, 水平方向与河道岸线夹角偏斜不应超过 15°。河湖管理范围线界桩样式见图 2。

2.2.2 管理范围界牌

①制作规格: 横截面形状为长方形, 长 500 mm × 宽 400 mm。立面做阴文(除喷涂编码外), 字体为隶书, 从上至下分别刻注水利标志(蓝色, 长 100 mm × 宽 50 mm)、××江(河)名(红色, 以通榆河为例, 字规格为 60 mm × 60 mm, 字间距 10 mm, 其它河道字高不变, 宽度适当调整)、管理范围线(蓝色, 字规格为 45 mm × 45 mm, 字间距 10 mm)、喷涂编码(红色, 字体长仿宋、规格为 35 mm × 35 mm, 间距 5 mm), 下排为“建湖县人民政府”(红色, 字规格为 30 mm × 30 mm, 字间距 5 mm, 宽度适当调整)。以上标志及文字均居中, 数量较多的文字, 可适当缩小其大小, 以美观、清晰为宜; ②制作材料: 钢筋混凝土预制或大理石, 混凝土标号不低于 C20; ③安装要求: 按嵌入式、壁挂式、

斜式。界牌安装时应基本面向河道, 且处于醒目位置。其中, 嵌入式界牌和壁挂式界牌, 垂直方向上偏斜不应超过 5°。水平方向上与河道岸线夹角偏斜不应超过 45°。斜式界牌, 埋设时其与地面约 30° 夹角, 低侧距地面约 20 mm, 高侧距地面约 220 mm。河湖管理范围线界牌样式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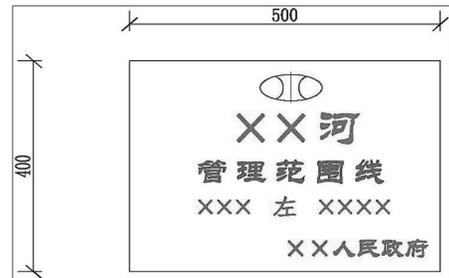


图 3 河湖管理范围线界牌样式示意图(单位: mm)

2.2.3 简易管理线牌

①制作规格: 横截面形状为长方形, 长 500 mm × 宽 400 mm。从上至下分别喷印水利标志(蓝色, 长 100 mm × 宽 50 mm)、××江(河)名(红色, 字规格为 60 mm × 60 mm, 字间距 10 mm, 其它河道字高不变, 宽度适当调整)、管理范围线(蓝色, 字规格为 45 mm × 45 mm, 字间距 10 mm)、喷涂编码(红色, 字规格为 35 mm × 35 mm, 间距 5 mm), 下排居中为“建湖县人民政府”(红色, 字规格为 30 mm × 30 mm, 字间距 5 mm, 宽度适当调整)。喷涂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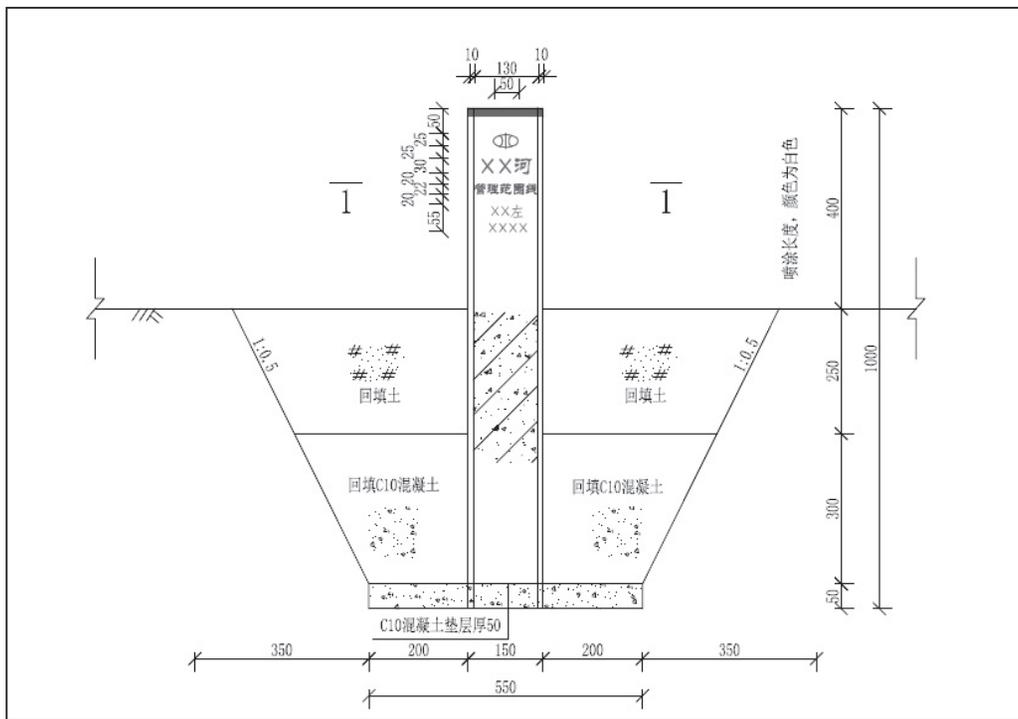


图 2 河湖管理范围线界桩样式示意图(单位: mm)

字体为长仿宋,其余字体为隶书。以上标志及文字均居中,数量较多的文字,可适当缩小其大小,以美观、清晰为宜;②制作材料:预制500mm×400mm正方形铁片,背景颜色为银白色;③安装要求:壁挂式。界牌应基本面向河道,且处于醒目位置。

2.2.4 告示牌

①制作规格:告示牌总宽1600mm,高2300mm(地面以上),其中面板尺寸1500mm×1000mm(宽×高)。告示牌正面标书政府告示,反面为有关水法律法规宣传标语(蓝底白字);②制作材料:采用φ50mm不锈钢管或热镀锌管制作支架,面板采用铝反光面板制作;③埋设要求:告示牌立柱管理入地下400mm,四周浇筑600mm×600mm的C20混凝土底座固定。垂直方向上偏斜不应超过5°,水平方向上与河道岸线夹角偏斜不应超过15°。

2.3 划界工作量

1999年,建湖县已对通榆河河道管理范围进行了划界,但埋设的管理范围线界桩设计标准不符合本轮划界确权要求。2009年,建湖县对7个省管湖泊管理范围进行了划界,但埋设的管理范围线界桩亦比较稀疏,按照《江苏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在本轮划界工作中,将对通榆河管理范围线界桩进行重新埋设,对7个湖泊管理范围线进行界桩加密。在本轮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中,建湖县划界总工作量为:1:10000地形数字化及修测133幅,界桩6250根,告示牌163个,界线测绘912.01km,1:10000地形图划界数据成果入库133幅。建湖县河湖划界工作量情况见表1。

3 确权工作

3.1 工作内容及流程

①目前,建湖县河湖工程仅通榆河已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应完善界桩和告示牌及地籍信息化;②

对黄沙港南段约15.2km河道管理范围拟进行确权,河道主要确权堤防占压地、滩地面积,水域面积不确权。

确权工作流程见图4,建湖县河道详细的确权范围和确权主体见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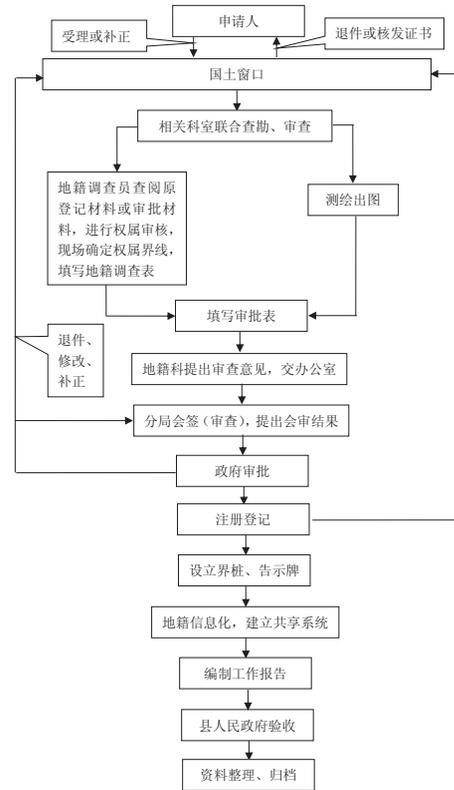


图4 确权工作流程示意图

3.2 确权界桩布设

沿河湖和水利工程国有土地界线布设土地确权界桩,与乡镇界、村组界布设界桩,界线连接处布设界桩。河道直线段可500m左右布设界桩。界桩密度以能反映地图、地籍图的完整性为原则。混凝土界桩主要用在地面上需埋设的界桩,带铝帽的钢钉界桩主要用于地面比较坚固而需埋设的界桩。

混凝土界桩设计图见图5,带铝帽的钢钉界桩设计图见图6。

表1 建湖县河湖划界工作量汇总表

类别	1:10000地形数字化(幅)	界桩制作及埋设(个)	告示牌制作及埋设(个)	界线测绘(km)	1:10000数据入库(幅)	备注
河道	104	5504	1022	786	104	测图范围为管理范围外50m
湖泊	29	746	163	126	29	
合计	133	6250	1185	912	133	

表 2 建湖县河道确权范围及确权主体统计表

编号	河道名称	确权范围		确权主体	
		上一轮	本轮	上一轮	本轮
1	通榆河	堤防占压地、护堤地、滩地、水域、管理区	堤防占压地、护堤地、滩地、水域、管理区	盐城市水利局	盐城市水利局
2	黄沙港		堤防占压地、护堤地、滩地		建湖县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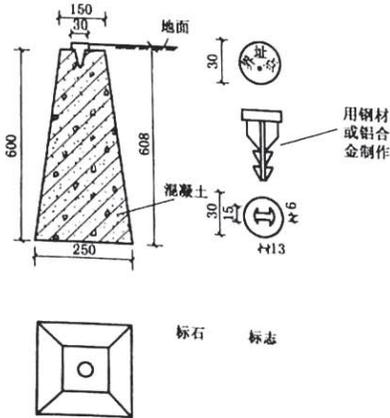


图 5 混凝土界桩设计图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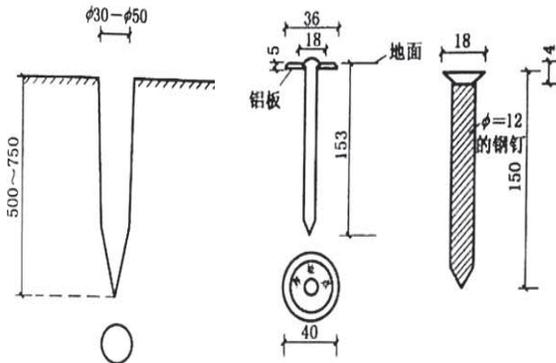


图 6 带铝帽的钢钉界桩设计图 (单位: mm)

3.3 确权工作量

在本轮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中, 建湖县确权工作量为: 拟确权面积为 2.056 km², 已确权复核面积为 4.37 km²。其中, 对建湖县境内的通榆河确权面积进行复核, 并进行地籍信息化。根据建湖县实际情况, 仅对黄沙港的河道堤防占压地、滩地面积进行确权, 水域面积不确权。

4 组织实施

4.1 进度要求

按照建湖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阶段目标任务要求, 2016 年完成 1 条河道管理范围的划界确权复核工作, 6 条河道管理范围的划界工作, 7 个湖泊管理范围的划界复核、界桩加密工作; 2017 年完成 12 条河道管理范围的划界工作; 2018 年完

成 11 条河道管理范围的划界工作, 1 条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及部分河段管理范围的确权工作。

4.2 勘界定桩实施

4.2.1 施工单位及资质要求

实施划界立桩工作的施工测绘单位应同时具备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由省统一组织建设。

4.2.2 施工单位的选择

划界工作由水利局负责公开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确权工作由国土局负责公开招标选择施工单位。确权界线和管理(保护)范围一致的, 应由县水利局牵头联合招标, 确定实施单位一并完成划界和确权的测绘工作, 招标选择施工单位应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综合评分应着重从报价、资质、业绩、信誉、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工期计划、质量保证、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方面综合评定赋分, 从高分到低分择优选择中标单位。

5 结论

在 2015 年河湖现状调查摸底工作成果的基础上, 收集有关资料, 本次对涉及建湖县划界确权范围内的 27 条省骨干河道、7 条增加的县内重要河道和 7 个省管湖泊的概况、划界确权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界桩、告示牌等进行了设计, 对划界和确权工作量进行了统计, 并对组织实施提出了要求, 保障了本次河湖划界确权工作的顺利实施。

参考文献:

- [1] 余刚. 加强河流管理的对策研究——以泗洪县河流管理为例[J]. 江苏水利, 2013(2):27-29.
- [2] 王永忠. 关于建立最严格河湖管理制度的探讨[J]. 人民长江, 2014, 45(23):11-13.
- [3] 赵强, 刘海莲, 王旭, 等. 北京市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土地划界工作研究[J]. 北京水务, 2014(1):51-55.
- [4] 张征, 翟立宏, 韩立茹. 东台市划界确权工作研究[J]. 黑龙江水利科技, 2016, 44(12):37-39.